

凤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凤地灾防办〔2024〕7号

关于印发《凤凰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凤凰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促进平安和谐凤凰建设，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4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县气象部门预测

预计2024年度(1-12月)凤凰县平均气温偏高，为17-18℃；降水偏多为1400-1500mm。

预计2024年春播期(3-4月)凤凰县气温偏高，为14-16℃，季节内冷暖波动较大，有春寒/倒春寒(3月中旬至4月上旬)和“五月低温”发生。春播期降水总量偏多，为250-300mm。

预计2024年凤凰县汛期平均气温偏高，为23-25℃。盛夏高温日数偏多，高温时段主要出现在7月中旬至8月

汛期降水总量较常年偏多，为1100-1200mm，雨水集中期出现在5月中下旬、6月中旬至7月上旬。汛期降水偏多，需重点防范区域性洪涝的发生；雨季结束后需防范秋季干旱发生。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023年度全县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15个,2024年新增木江坪镇得家村四组滑坡,共计116个(阿拉营镇4处、茶田镇3处、新场镇12处、廖家桥镇17处、沱江镇29处、林峰乡5处、水打田乡5处、木江坪镇9处、箴子坪镇7处、吉信镇8处、千工坪镇3处、山江镇5处、两林乡1处、腊尔山镇3处、禾库镇5处)。排查发现切坡、临坡建房安全隐患586户,其中极高风险26处、高风险27处、中风险142处、低风险295处、极低风险96处。发现地质灾害中风险及以上斜坡(沟谷)单元292处,其中高风险7处,中风险285处。

1. 木江坪镇、沱江镇、水打田乡、林峰乡、县城区及周边同向边坡,以白垩系红层为出露的岩层区域。岩层软硬相间,易风化、吸水性强,因降水或风化差异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机率大。

2. 茶田镇、新场镇两地以页岩、板岩为出露的岩层区域。岩层风化强烈,地质环境脆弱,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采矿采空区因人为工程活动,易引发地面塌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3. 吉信镇、箴子坪镇、禾库镇、腊尔山镇、两林乡、山江镇等地以砂页岩为出露的岩层区域,是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

4. 廖家桥镇、千工坪镇、阿拉营镇等岩溶地面塌陷区,地貌特征为山间沟槽地段,地形较为平缓,岩石溶蚀较为强烈,地下溶洞或溶蚀裂隙发育,有利于地下水的逐流排泄,

加之土体松散土体较厚，在暴雨或水位陡升陡降的条件下容易发生地面岩溶塌陷。

5. 沱江镇至木江坪镇路段、吉怀高速（凤凰段）、喜鹊坡至金坪路段、豹子湾、堤溪路、水田路、张吉怀高铁凤凰段、G209绕城线等公路交通沿线高陡边坡部位，在降水或人工切坡影响下，可能发生滑坡和崩塌。

二、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村（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集镇等切坡路段，公路、水渠两侧，山坳沟谷、旅游区、岩溶区、矿区（含采空区、露天开采区）、山塘水库、矿山尾矿库、拦河坝、废石堆、工程建设工地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等为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

我县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关系密切，预测今年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4月至9月集中降雨时段，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护区

1. 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集中在木江坪镇、沱江镇、水打田乡、林峰乡、茶田镇、簪子坪镇、腊尔山镇、吉信镇、禾库镇等乡镇。

2. 以地面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集中在廖家桥镇、千工坪镇、新场镇、阿拉营镇、两林乡、山江镇等乡镇。

3. 重点隐患点。根据县地质灾害调查、区划成果和隐患点的实际情况，我县11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586户切坡、

临坡建房安全隐患及292处地质灾害中风险及以上斜坡（沟谷）单元由所在地根据实际情况列入2024年度乡镇级防范重点。

三、主要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认识，切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上级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负责制，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防汛办、气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水利、文旅广电、林业、农业农村、文物、应急管理、公安、教体、武警、消防救援、卫健等部门及17个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凤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办值班电话：3221815；县防汛办值班电话：3221232，3226370；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668951）。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担当

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职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县发改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

3.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监管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会同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投入、管理的长效机制；

4.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制作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同时负责向群测群防人员、受威胁户发送气象预警信息；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物资储备，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同时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尾矿库（坝）的安全监管；

6. 县文旅广电局、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报道，同时，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主管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察和治理；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察和治理；

8. 县水利局负责各类水利设施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察和治理；

9.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高中、中、小学校（幼儿园）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察和治理；

10.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察和治理；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严格把关农村建房用地审批，加强切坡建房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勘察和治理；

12. 县林业局负责建房地类审核和国有林场等主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治理；

13. 县民政局负责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和调拨必要的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村镇规划、房屋改造、移民搬迁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使地质灾害防治由被动防灾转变为主动避灾。同时，各乡镇、村（社区）要积极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防灾除险，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落实切坡建房风险管控责任。

（三）完善各项制度，提高防灾能力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坚决做到“三个一律”、认真落实“五个到位”、全面实现“两个确保”，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汛期24小时值班、提前转移、应急调查、应急巡查、灾情（险情）速报和月报等制度。加强地质灾害形势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建议，进一步完善气象地质灾害会商制度。县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预警信息不仅要在县广播电视台播出，还要及时有效的通过各种渠道迅速传达告知到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确保在出现险情时，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够快速有序转移、实行紧急避险，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抓住重点，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以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和5月12日防灾减灾日为宣传切入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以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山区群众

为重点，通过制作宣传地质灾害防治专题片、画册、读本、宣传单、墙体标语、墙绘等方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不断提高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险情排查，落实防治措施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乡镇、村（社区）、组干部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落实防灾与监测责任，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切坡临坡建房隐患防灾避险明白卡》，并不断完善明白卡的内容和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明白卡发放的检查和督导。县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隐患巡排查和建立隐患点台账工作，同时落实防治措施。

3. 加强监测巡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发挥已建成的气象、水文和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监测平台的作用，落实乡村干部联户防灾责任制。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职能作用，积极完善乡、村（社区）、组群测群防网络，明确专人负责隐患点动态监测，建立隐患点数据库，加强通讯建设。各灾害隐患点实行“三定”（即定点、定人、定责任）工作制，建立健全监测预报制度，做好监测记录，建立隐患点台账，发现险情征兆，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及时上报，着力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五）完善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各乡镇要编制辖区内重点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门应急预案，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要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并积极创造条件，在适当范围内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救援队伍应急能力，确保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重大险情时，各乡镇及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

（六）落实经费，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机制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文件精神，保证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特别危险点治理、群测群防工作等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将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年度考核由凤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

（七）加强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我县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切）坡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对丘陵山区建房选址的引导，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选址或者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乡镇和村庄规划，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确认可能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监

测并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把审批关，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尤其要禁止高陡坡切坡建房。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一切可能导致地质灾害的违规工程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对已发生和造成危险的，要根据“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治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凤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樊忠清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	钟克洲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姚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左玉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邢凤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颜立正	县水利局局长
	王烈辉	县气象局负责人
成	员：王文友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晓莉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刘如海	县发改局局长
	龙平智	县教体局局长
	邱文	县财政局局长
	吴杰梅	县民政局局长
	杨正敬	县住建局局长
	刘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朝晖	县林业局局长
	詹远辉	县自然资源局工会主席
	彭南平	沱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洋	阿拉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龙显义	落潮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科学	茶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麻正规	新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群红	廖家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兵	林峰乡人民政府乡长
梁 华	水打田乡人民政府乡长
彭小林	木江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子钧	吉信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召君	箴子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龙周兵	山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麻黎伟	千工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滕松林	麻冲乡人民政府乡长
龙泽宇	腊尔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唐金胜	禾库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梅	两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左玉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詹远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由相应工作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下文。